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签署〈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与所涉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目前各相关方仍在继续推进投资收购意发功率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相关工作，后续根据相关谈判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公司股票，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

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42），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